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690号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项目登记号:HNZY-2023-14)
 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标包编号:HNZY-2023-14)，招
 标范围：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
 求。于2023年09月1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零贰佰叁拾贰元陆角(¥ 4450232.60)，服务期：
 9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
 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9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0日



合同编号：

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A 包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 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 方）：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A 包

签订地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人（甲 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 方）：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A 包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作范围与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

临高县原马袅乡未确权 6 万亩集体土地确权，临城镇、新盈镇、调楼镇、波莲镇、东英镇、和舍镇、南宝镇、多文镇、皇桐镇、博厚镇共 115.23 万亩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2、服务内容

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以《海南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指导，在临高县 2004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 2014 年农村土地共有宗地分割确权登记成果上，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调查、对数据库升级和更新，做好登记发证档案归档及数字化扫描，按省厅时间要求将更新且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全部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并将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二、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4450232.6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零贰佰叁拾贰元陆角）。该费用用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四笔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1、第一期项目经费：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335069.78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2、第二期项目经费：乙方向省厅完成数据汇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335069.78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3、第三期项目经费：乙方完成原马袅乡未确权 6 万亩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335069.78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4、第四期项目经费：项目经甲方组织检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445023.26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零贰拾叁元贰角陆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不规范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行为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及时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 3、接受甲方对实施本项目的监管，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完善意见，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完善。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保密要求

- 1、乙方必须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非公开性数据分类等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严防国家秘密和敏感、工作秘密数据发生失泄密问题。
- 2、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非公开性数据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在登记机关的登记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 3、乙方在项目完成最终成果移交甲方后，应主动将项目阶段性成果数据、辅助性生产数据等非公开数据统一销毁，不得以任何方式存留，并及时函报甲方备案。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逾期完成相工作的，逾期达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乙 方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临高县临城镇文明中路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1800		邮政编码：610072
	电话号码：0898-28288331		电话号码：028-87333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38MB16199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MB1Q84529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青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85 0737 9966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690号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项目登记号:HNZY-2023-14)
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标包编号:HNZY-2023-14)，招
标范围：临高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A包，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
求。，于2023年09月1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零贰佰叁拾贰元陆角（¥ 4450232.60），服务期：
9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
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9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0日